关于做好第一批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项目验收的通知

穗科信字〔2014〕322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加强项目管理，做好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项目的绩效评价，总结项目实施成效，根据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穗科信〔2014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的要求，现就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项目验收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验收范围**

　　第一批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。

　　**二、验收程序**

　　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　　(一)珠江科技新星所在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填写验收材料，将验收材料送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后报市科信局审核;市科信局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受理验收材料和验收评审；

　　(二)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，提出专家验收意见，并将项目验收结果报送市科信局；

　　(三)市科信局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审查，确定验收结论，将确定的验收结论反馈给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；

　　(四)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通过验收后1个月内按专家验收意见完善验收材料，提交市科信局进行验收资料归档，已申报科研成果登记的项目承担单位，由市科信局发放《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》。

　　(五)验收结果将在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网上公布。

　　**三、验收材料**

　　(一)《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验收申请表》一式三份(必须是原件)，封面须单位盖章，研制人员表须本人签名。

　　(二)《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验收证书》初拟稿一份(含验收意见初拟稿)。

　　(三)项目合同书复印件。

　　(四)技术资料一份(注:以下材料加封面目录按顺序装订成一册)。

　　1. 项目任务书(或合同书)及任务变更的批复、项目经费下达文件(复印件)；

　　2. 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验收调查表；

　　3. 专项工作总结报告：1)项目概述；2)项目技术研发情况，包括技术原理、路线、方法、工艺步骤、试验过程和数据；3)合同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果、社会经济效益；4)成果市场推广应用前景分析;5)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仪器申报等固定资产购置清单；

　　4. 检测(验)报告(由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)；

　　5. 项目所取得的新产品、成果、专利(授权和申请)、软件著作权登记、新药证书、临床研究报告或临床批件等，承担的科技项目、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，公开发表的论文、专著、经济效益等材料复印件；

　　6. 项目经费决算表、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；

　　7. 其它有关材料。

　　**四、验收形式**

　　专家函审。

　　**五、验收要求**

　　请专项承担单位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，并于2014年12月10日前将材料报送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，合同书扫描件、验收调查表、工作总结报告、审计报告的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gzzjkjxx@126.com(邮件主题为：立项年份+承担单位名称简称+项目负责人)。

　　**六、联系方式**

　　材料受理处：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(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8楼8A08)；

　　咨询电话：81306851，81307221，83124127；

　　传真：81306851。

　　附件：1.[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验收申请书.doc](http://www.gzsi.gov.cn/ueditorfile/1416445259928.doc)

　　　　　2.[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验收调查表.doc](http://www.gzsi.gov.cn/ueditorfile/1416445276496.doc)

　　　　　3.[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验收证书.doc](http://www.gzsi.gov.cn/ueditorfile/1416445304274.doc)

　　　　　4.[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验收材料清单.doc](http://www.gzsi.gov.cn/ueditorfile/1416445321038.doc)

　　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

　　2014年11月18日